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青农大学工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教育及 离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将于 6 月 17 日离校。为切实做好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前的各项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和谐、文明有序、积极向上的毕业离校氛围，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教育引导毕业生传承和发扬“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”

的校风，明确奋斗目标，立志民族复兴，不负韶华，不负时代，不负人民，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，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，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进程中做出青农人的贡献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毕业生离校教育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堂课，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教育和大学文化的延伸。各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毕业生教育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谋划实施，确保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充分发挥党政干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专业课教师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的作用，凝聚合力，把毕业生离校教育和各项工作做到点上、做到实处，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，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为毕业生离校创造良好条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理想信念教育。各学院要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基础上，继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讲话精神、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等重大主题，将思政工作融入毕业教育全过程。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为

毕业生党员上最后一次党课、院长要为毕业生做最后一次报告、班主任要组织好最后一次班级活动，引导毕业生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，争做时代新人。

（二）安全法制教育和文明教育。各学院要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护的指导和教育，组织毕业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。要强化法制纪律教育，加强行为管理，教育毕业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杜绝酗酒滋事、喧哗哄闹、乱扔杂物、随处吸烟等不良行为，充分发挥党员和学生骨干作用，站好最后一班岗，带头营造文明健康的毕业氛围。要重点加强疫情防控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要加强意识形态教育，关注网络舆情，积极开展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宿舍安全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宣传，避免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感恩诚信教育。各学院要将感恩教育和文明离校贯穿毕业生教育全过程，教育学生饮水思源、心系母校、回报父母、铭记师恩、感念同窗。在毕业生中开展以“文明离校”、“感恩母校”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，组织优秀毕业生分享成长故事，倡导毕业生为母校发展建言献策等。开展诚信系列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守学术诚信、摒弃学术不端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离校前的物资回收、学费清欠以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等工作，教育广大毕

业生树立“讲诚实、守信用、重承诺”的思想，树立我校学生诚实守信、奋发向上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（四）廉洁教育和勤俭节约教育。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中深入开展“廉洁修身”教育活动，组织专题报告会、图片展等教育活动，帮助毕业生树立廉洁从业、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的从业观，培养毕业生自重自律的廉洁意识，锻造风清气正的道德品格。教育引导毕业生厉行节约，拒绝铺张浪费，不照“奢华照”，不扔“闲置物”，不办“答谢宴”，减少“毕业餐”，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以有意义、有价值的活动方式纪念美好大学生活。

（五）心理健康教育。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心理危机排查，及时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，关注毕业生心理转变，重视心理排解疏导工作，高度关注在校期间受过处分、求职过程中遇到挫折、拿不到毕业证学位证以及在其它方面存在思想矛盾的学生，帮助毕业生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，培育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，顺利实现从学生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。

（六）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。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，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引导和就业创业指导，深化“访企拓岗”专项行动，落实“包干到人”就业帮扶机制，提供“一对

一”精准服务，制定“一生一策”就业方案，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，促进毕业生知国情、接地气、转观念。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，到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就业创业；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到西部、到部队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；激励毕业生学农、爱农、服务三农，以强农兴农为己任，积极投身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教育工作，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生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本学院的实施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落实毕业教育及离校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确保稳定。各学院党政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要明确责任，深入一线，做好帮扶指导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妥善化解矛盾，确保毕业离校工作顺利开展。毕业生离校期间，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值班，深入毕业生及时了解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毕业生安全、稳定、文明离校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，做好结合。毕业教育工作要与毕业生管理、服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实现以管理促教育，以服务助教育，以优秀的管理和服服务促进毕业教育工作。要进一步创新服务手段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及时、高效、稳妥地协助毕业生做好各种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，使广大毕业生愉快、顺利地走上工作

岗位。

各学院制定的活动计划（含分工安排、活动安排表等信息）和活动后的工作总结分别于2022年6月5日和6月28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通过智慧学工系统上传。

附件：2022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5月30日

附件

2022 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

时 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6 月 6-16 日	图书馆还书	图书馆
6 月 7 日前	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手续	学生工作处
6 月 7 日前	付清所欠学费	财务处
6 月 8-16 日	注销学生证	学生工作处
6 月 9 日前	毕业论文答辩	教务处
6 月 9-12 日	团组织关系转接	校团委
6 月 13 日	毕业生歌会	校团委
6 月 14-16 日	户籍转迁	保卫处
6 月 15 日前	党组织关系转接	组织部
6 月 15-16 日	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	教务处
6 月 15-16 日	办理退宿手续	学生工作处
6 月 17 日	毕业典礼	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
7 月 5 日后	发送毕业生档案	档案馆
7 月 9 日前	校园卡余额清理冻结	财务处